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山东港口大厦 2315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参会方式出席 1 人，非独立董事朱涛因其他公务安排，已委托独立董事蒋敏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缺席董事 0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武成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方案及有关董事会转授权等事项。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方案及有关董事会转授权等事项。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公司 2022 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8,264.7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 45%、约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向现有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74,805.32 万元（含税），按现有总股本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93 元（含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收益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对董事的考核确定；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苏建光、李武成、张保华、王英玲及薛宝龙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的《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同意该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未出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情况，同意该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30 开始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山东港口大厦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山东港口大厦 2315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其中，以通讯参会方式出席 1 人），缺席监事 0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春虎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有关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及审核的人员在监事会审议年报前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公司 2022 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8,264.7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 45%、约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向现有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74,805.32 万元（含税），按现有总股本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93 元（含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字〔2022〕2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 号文），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54,376,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4,673,36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15,743,5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978,929,768 元（以下简称“A 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到账，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02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82,474,352 元，累计使用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04,177,472 元，尚未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74,752,296 元。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 188,160,376 元，与尚未使用的 A 股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186,591,920 元，为尚未到期而未返还至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330,000,000 元与收到的银行利息（已扣除银行手续费用）人民币 143,408,080 元之差（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参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 A 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A 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 账号 | 存款方式 | 余额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 372005532018000028917 | 活期 | 3,183.76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8110601012700890516 | 活期 | 129.45 |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 | 802790200104079 | 活期 | 0.0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 372005532013001307933 | 活期 | 12,096.62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 227337982725 | 活期 | 3,406.21 |
| 合计 | | | 18,816.04 |

2019 年 1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7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协议中该专户的用途由“重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改为“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2021 年 10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大唐青岛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码头”）、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的预计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上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变更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402 号）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岛港 2022 年度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2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97,892.98 | 2022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8,247.44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86,717.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60,417.75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44%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 已变更请参见附表 2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 已变更请参见附表 2 | 100,000.00 | 31,283.00 | 31,283.00 | 5,832.07 | 29,685.24 | –1,597.76 | 95% | 2023 年 | 注释 1 | 注释 1 | 否 |
|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 已变更请参见附表 2 | 18,0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青岛港通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 不适用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436.07 | 21,162.30 | 1162.30 | 106% | 2022 年 | 注释 2 | 是 | 否 |
|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 已变更请参见附表 2 | 30,210.00 | 48,210.00 | 48,210.00 | 18,985.80 | 47,419.38 | –790.62 | 98% | 2023 年 | 注释 1 | 注释 1 | 否 |
| 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 | 已变更请参见附表 2 | 0.00 | 68,717.00 | 68,717.00 | 22,993.50 | 32,467.85 | –36,249.15 | 47% | 2023 年 | 注释 1 | 注释 1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29,682.98 | 29,682.98 | 29,682.98 | – | 29,682.98 | – | 1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197,892.98 | 197,892.98 | 197,892.98 | 48,247.44 | 160,417.75 | –37,475.23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完成，该项目主要用于拖轮建造和港口装卸设备建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98%，剩余部分将于 2023 年完成。 | | | | | | | | | | | |

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0）。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2022 年度，于上述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172,000 万元（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33,000 万元，本年度累计收取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2,012 万元。公司所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期限未超过 1 年；产品到期后按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且未进行质押。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37,475.23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20 条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鉴于其它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于 2022 年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币 17,459 元将用于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

注(a)：“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b)：“本年度实现的效益”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释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A 股募集资金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未评价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注释 2：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106%（超出 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管理利息收入。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投资的预期内部收益率为 14.5%（税后）。该项目于 2022 年全部完成，截止 2022 年末内部收益率为 15.9%（税后），达到预期效益。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不适用，已终止 |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br>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 48,210.00 | 48,210.00 | 18,985.80 | 47,419.38 | 98% | 2023 年 | 参见附表 1 | 参见附表 1 | 否 |
| 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 |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 68,717.00 | 68,717.00 | 22,993.50 | 32,467.85 | 47% | 2023 年 | 参见附表 1 | 参见附表 1 | 否 |
| 合计 | | 116,927.00 | 116,927.00 | 41,979.30 | 79,887.23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453,01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0 元，所有投资均为公司自筹解决。因所需资金规模较大，为进一步促进本项目顺利推进，公司不再将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计划通过自筹资金或引入合资方共同投资建设本项目。<br>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青黄政字〔2019〕98 号），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发生调整，土地用途由原仓储物流用地变更为工业用地，变更后该区域土地可以用于建设综合物流堆场、仓库、加工制造业基地等多种用途。考虑到当地政府上述区域规划的变化，同时基于董家口港区及临港区域开发建设过程中预期存在较高的建材需求，为充分利用董家口港区较为稀缺的工业用地资源，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盈利，经公司充分研究论证，拟使用该区域工业用地建设建材基地，并终止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未来再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择机在董家口港区另行选择符合规划的仓储物流用地，以自筹资金建设综合物流堆场。<br>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由于设备购置项目的原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10 万元与计划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较大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购置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机械设备，经充分论证研究，公司将原拟用于董家口港区物流堆场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全部用于设备购置项目。变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用于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8,21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br>上述变更已由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布《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 | | | | | |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续）：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为支持临港产业加工项目落地，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将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建设范围内约 300 亩用地性质由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用于建设临港产业加工项目，该项目建设规模相应减少，预计 2023 年底建设完工后将剩余 A 股募集资金 68,717 万元，目前暂无使用计划。另一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用码头拟投资建设的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计划投入人民币 108,485 万元，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预计剩余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68,717 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其余部分资金由通用码头自筹解决。<br>上述变更已由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发布《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7），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完成，该项目主要用于拖轮建造和港口装卸设备建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98%，剩余部分将于 2023 年完成。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省勘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省勘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供应链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供应链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由公司为其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省勘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 100 号贵阳高新信息软件中心 B 栋 3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马晓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投融资理财咨询及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信息咨询；项目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劳务派遣信息服务；劳务分包；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沥青（不含危化品）、机械设备、建筑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医疗设备、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煤炭及制品、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木材、软木制品、水泥制品、石棉水泥制品、谷物、农副产品、棉、麻、林业产品、畜牧渔业饲料、预制混凝土构件、钢结构构件；食用农产品批发；仓储、包装、场地租赁、物流信息咨询；农畜牧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仓储、包装、配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工程设备租赁；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新能源产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等。（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供应链公司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 供应链公司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第三季度 |
|---|---|---|
| 资产总额 | 173,134,234.73 | 143,578,013.37 |
| 负债总额 | 89,900,357.07 | 61,822,030.67 |
| 净资产 | 83,233,877.66 | 81,755,982.70 |
| 营业收入 | 116,844,673.81 | 39,496,331.27 |
| 净利润 | 8,834,247.05 | –1,477,894.96 |

注：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担保类型：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供应链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供应链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